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太仓市财政局 文件

太农发〔2021〕151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太仓市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根据部、省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2021-2023年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2.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2021—2023 年太仓市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2021-2023 年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

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苏农机〔2021〕13 号)。

三、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五、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列入市级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列入上级违规通报和黑名单的农机产销企业及产品,按相应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六、操作方法

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

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本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太仓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三)审验公示信息。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

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市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市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四）兑付补贴资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起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市级财政部门及时完成审核，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

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市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市级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市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市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机安全监理所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办理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

等工作，严格按照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机具核验工作等要求操作。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公告停止受理补贴后，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按季度进行汇总上报，并在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登记情况。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批次在补贴受理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太仓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宣 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冯瑞兴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项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沈 力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钱 坤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科科长
	陆 静	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科长
	龚建峰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畜牧科科长
	沈文忠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李 强	市水产指导站站长
	许惠中	市畜牧兽医站站长
	金惠强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钱 强	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科长陆静任办公室主任。